# 河北省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价格认定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价格认定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根据《河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指在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者在专业领域有较高水平，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市场价格行情，自愿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能够为办理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提供价格意见的人员。

第三条 价格认定专家按照统一选聘、一事一申请原则使用。价格主管部门不负责专家的劳动人事、社保、医保。

第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建立价格认定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独立管理、资源共享、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价格认定专家库管理，并逐级上报专家库信息。**建立完善专家区域共享机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统筹全省专家库，做好省内专家协调调度和国家价格认定专家信息查询平台信息报送工作；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专家协调调用工作。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办理价格认定业务涉及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的涉案财物需要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时，经批准，根据涉案财物的情况，从专家库相应专业类别专家中轮流选取专家。

**价格主管部**门一般应从本级专家库中选用专家。如所需专业类别无专家储备或专家储备不足等特殊情况，可谨慎在库外临时聘请专家。也可向上一级申请调用，或向其他区域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协商调用。

在库外临时聘请专家，应按照专家工作纪律和程序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工作安全。

第八条 专家人选可以通过公开征集、个人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其他机构或两名以上专家库现任专家推荐等方式产生。

（一）个人申请的，申请人填写《价格认定专家登记表》并签署专家承诺；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其他机构推荐的，填写《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两名以上专家库现任专家推荐的，填写《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推荐人签字。

第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做好价格认定专家的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按照专业类别填写《价格认定专家入库审核表》，纳入本级价格认定专家库，已纳入专家库的不得重复纳入其他价格认定专家库。

纳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签订《价格认定专家保密责任书》。

 第十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在专业领域有较高专业研究水平或中、高级技术职称，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或在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

（三）熟悉相关领域市场价格行情，能够提供专业价格意见；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价格认定有关工作；

（五）没有违纪、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一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要求，参与价格认定实物查（勘）验等价格认定活动，为价格认定事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按要求提供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具体书面价格意见或技术报告并签字负责。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要求开展专业技术咨询工作，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以独立身份充分表达专业意见；

（三）根据价格认定工作需要，参加价格认定专家工作会议，并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四）可依据个人意愿，提出书面申请退出价格认定专家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价格认定有关制度、纪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与案件当事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二）不以价格认定专家的名义从事价格认定以外的工作；

（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告知；

（四）对本人不能胜任的专业事项，或在价格认定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主动告知。

第十四条 专家遇有以下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属于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对同一标的物已为其他价格认定机构提供价格意见的；

（四）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出具价格意见的。

第十五条 专家的回避，由使用专家的**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选聘一次。

第十七条 建立专家考评制度，聘期届满，**价格主管部**门对专家在聘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评结果记入《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

聘用上级或异地专家库的专家，工作结束后应对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及时反馈至上级或异地专家库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对专家考评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的情况；

（二）参加价格认定工作的出勤情况；

（三）参加价格认定工作时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履行保密责任情况等。

第十九条 聘期届满，考评合格的专家，可在下届集中选聘时优先纳入。

第二十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书面通知专家本人：

（一）被价格主管部门聘请但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承诺参加但未参加或中途退出价格认定活动的；

（二）所提供的专家意见，因主观因素存在严重问题并导致价格认定结论失实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故意泄露价格认定过程中有关事项和相关秘密的；

（四）收受有关利害人款物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因健康、年龄等其他客观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价格认定咨询服务活动的；

（六）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七）不宜继续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使用专家主要包括聘请专家为价格认定提供辅助意见和使用专家咨询法进行价格认定两种情形，其中：

聘请专家为价格认定提供辅助意见的，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使用专家的数量。

采用专家咨询法的价格认定事项，使用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名，且数量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专家意见分歧大的价格认定工作事项，可采用增加专家人数、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价格认定人员和专家共同参加，研究解决方案，签署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家参加价格认定工作，独立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由本人签署的《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填写价格意见及价格形成因素分析。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认定原则和方法，对专家意见进行分析研究论证，做出客观、公正的价格认定结论。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专家在提供技术支持期间，聘用单位应按照本地财政部门规定标准承担其交通、食宿等费用，并支付专家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专家咨询服务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样式）

     2.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样式）

 3.价格认定专家入库审核表（样式）

 4.价格认定专家保密责任书（样式）

      5.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样式）

     6.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样式）

附件1

# **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专 业 |  | 主要研究方向或技术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职 务 |  | Email地址 |  |
| 详细地址 |  |
| 毕业院校 |  | 文化程度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 |  | 资格证号 |  |
|  | 资格证号 |  |
| 主要专业成果 | 主要专业业绩或学术成果 | 时间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填报确认 | 本人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填报人签字： |

# **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样式）**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愿意受聘为×××（价格主管部门名称）的价格认定专家，在专家聘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家工作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保守秘密，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未经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许可，不为其他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不以价格认定专家的名义从事价格认定以外的工作。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可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2

# **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样式）**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被推荐人 |  | 性 别 |  | 职称 |  |
| 年 龄 |  | 专业技术专长 |  |
| 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人姓名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推荐人姓名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被推荐人 |  | 性 别 |  | 职称 |  |
| 年 龄 |  | 专业技术专长 |  |
| 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根据推荐方式进行填写。

附件3

# **价格认定专家入库审核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专长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价格认定机构科室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价格认定机构主管副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价格认定机构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价格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此为样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形式和内容。

2.此表应后附价格认定专家申请登记表和价格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

附件4

**价格认定专家保密责任书**

为保障价格认定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1. 严禁泄露有关工作信息，包括工作地点、性质、背景，工作对象和家庭财产状况，相关人员、物品情况等。
2. 严禁在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大众传媒上发布与价格认定工作有关的信息。
3. 严禁为无关人员复制、提供工作信息。
4. 严禁在公共场所或与家属、子女、朋友和其它无关人员谈论与工作有关的话题。
5. 严禁使用手机发送有关工作信息。
6. 严禁向办案人员打听案情或打听其他小组工作情况。
7. 严禁工作时间使用个人相机、摄像机、手机对涉案物品或工作场景等进行拍照、摄像。
8. 严禁违反交接、保管规定，擅自将涉案物品、有关工作资料、移动存储载体带离工作场所。
9. 严禁擅自留存涉案物品和与工作有关的物品、材料、工作中形成的文档和照片等。

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5

# **价格认定专家聘期考评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聘期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价格咨询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履行保密责任情况 |  |
| 价格咨询工作出勤情况 |  |
| 违规违纪情况 |  |
| 考评结论 |  ××价格主管部门（签章）年 月 日 |

# 注：临时聘请专家的参照填写。附件6

# **价格认定专家意见表（样式）**

|  |  |
| --- | --- |
| 咨询内容 |  |
| 咨询地点 |  | 咨询时间 |  年 月 日  |
| 专家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专 家 意 见 | 价格意见 | 价格形成因素分析 |
|  |  |
| 专家签字： |
| 备注 |  |

注：1.此为首页格式，后页有关专家信息可简化。

2.价格意见填写时，需有相对应的基准日等内容。